附件1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位 |  | 职务 |  |
| 报告事项 |  |
| 拟办宴请时 间 |  | 拟办宴请地 点 |  |
| 拟办宴请活动情况 | 人数 |  | 桌数 |  |
| 客人身份 |  |
| 动用车辆数及来源 |  | 预计开支（元） |  |
| 报告人签 名 |  年 月 日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校纪委意 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附件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廉政承诺书

本人 ，系 (单位、职务)，将于 年 月 日，操办

 （事宜）。

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若干意见、省高校工委和我校关于操办婚丧喜庆等事宜的相关规定，坚持从简节约办事，不利用职务或职权大操大办，不借机敛财，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要求，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如有违反，自愿接受党政纪责任追究。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领导干部婚丧喜庆等事宜办理情况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单位 |  | 职务 |  |
| 报告事项 |  |
| 实际宴请时 间 |  | 实际宴请地 点 |  |
| 宴请活动实际情况 | 人数 |  | 桌数 |  |
| 客人身份 |  |
| 动用车辆数及来源 |  | 开支（元） |  |
| 报告人签 名 |  年 月 日  |
| 单位党组织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

**注意事项：**

第四条 实行婚丧喜庆等事宜“两报告一承诺”制度。

（一）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的，须提前5个工作日向所在单位党组织报告，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报告表》、《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承诺书》。办理丧葬事宜的可以在办理前书面或口头形式报告。

（二）领导干部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后10日内，办理人应填写《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领导干部婚丧喜庆等事宜办理情况报告表》，向单位党组织报告实际办理情况

（三）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报告表经所在单位党组织签署意见后，报校纪委审批备案。科级领导干部的报告表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批备案。

第五条 严禁在婚丧喜庆等事宜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

（一）婚丧事宜宴请招待一般不得超过10桌（100人）。

（二）宴请人员严格控制在事前报告备案的范围内，不准长时间、分批次、多地点或采取其他“化整为零”的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第六条 严禁在婚丧喜庆等事宜中借机敛财、公权私用。

（一）严禁邀请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和个人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参加婚丧喜庆等事宜。

（二）严禁收受或变相收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和个人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礼金及礼品。

（三）严禁校级领导干部参加亲戚以外本校人员操办的婚丧喜庆等事宜。

（四）严禁以组织名义通知、操办应有个人操办的婚丧喜庆等事宜，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支付应有本人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动用公务车辆，严禁利用职权借用下属单位、部门车辆。